

1. email通知教師及助理
2. 計畫主持人如同意給予計畫下專任人員暑休，請務必於3/30中午前將名冊(經主持人簽章)送電子所彙整。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106/03/28 15:18:10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楊佳蓉

電子郵件：elmayang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轉發系所轉知各計畫主持人，並於3/30中午前將名冊(經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簽章)送院彙送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1060023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暑休名冊

專任研究助理

電機資訊學院
專任研究助理 吳玫欣
106/03/28 14:00:26

副 理

電機資訊學院
副 理 李依芸
106/03/28 14:02:42代

主旨：有關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(下稱計畫人員)106年4月5日本校以暑休扣抵之調移休假日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6年3月23日本校第5屆第8次勞資會議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校計畫人員之差勤應不違反計畫合作機構契約及相關規定，計畫委託機構如於合約內明定應依勞動基準法或相關規定出勤，該計畫項下人員即不得給予暑休。故計畫人員並無暑休之假別，上述調整放假日期如欲安排休假，請依照請假規定自行至系統辦理請假作業。

三、如計畫主持人、計畫執行單位同意4月5日核給暑休，請依本校「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」第4點規定確實審核未違反計畫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，並由二級單位(系、所等)統一彙整名冊(如附件)送一級單位(院、中心)依各管理原則專簽經一級主管決行後，核定簽呈及名冊於3月31日前送至研發處研究計畫服務組(醫、公衛學院送至醫學院研發分處)俾憑設定暑休天數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研究計畫服務組、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、人事室

國立臺灣大學

裝
灣大學
充騎縫章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符合暑休設定申請表

計畫執行單位：

序號	計畫名稱	經費來源	人員 編號	姓名	職稱	4/5 暑休	計畫主持人 (簽章)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計畫委託機構於合約內明定應依勞動基準法或相關規定出勤，即無暑休之假別者，不得辦理暑休之設定申請。
- 二、人事室公告以暑休抵扣之調移休假日，如欲安排休假者請依照請假規定自行至系統辦理請假作業，否則仍為差勤系統之出勤異常稽查標的。
- 三、請由計畫執行單位(二級單位如系、所等)統一彙整名冊後，送一級單位(院、中心)專簽辦理。
- 四、其他暑休相關事項依人事室公告辦理。

計畫執行單位主管(簽章)：